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GXJS-2022-QS-009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贵港市青云大桥、同济大桥、西江大桥通航

安全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服务

委托方(甲方): 贵港市公用事业中心

承接方(乙方):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青云大桥、同济大桥、西江大桥通航安全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服务

委托方(甲方): 贵港市公用事业中心

承接方(乙方):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公用事业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对 贵港市青云大桥、同济大桥、西江大桥通航安全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 进行技术咨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 贵港市青云大桥、同济大桥、西江大桥通航安全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服务。

2、工作内容: 对青云大桥、同济大桥、西江大桥进行通航安全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的技术咨询服务编制评估报告, 组织专家评审, 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编。

二、咨询的依据

咨询依据: 乙方根据国家及部颁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批准文件及甲方对本项目的其它有关要求。

三、成果交付时间、份数

甲方根据设计进度分阶段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乙方应在接到文件后及时组织技术咨询,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经专家评审合格的技术咨询报告。乙方交付给甲方通过专家评审合格的技术咨询报告捌份。

四、咨询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196000.00 元），费用包含了技术咨询服务费、税金等费用。

2、因甲方原因需要对工作内容进行较大调整导致增加咨询工作的，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3、费用支付：乙方提交经专家评审合格的评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并提供所需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市财政局提交服务款申请函，服务款到账时间最终以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五、各方职责

甲方：

- 1、及时提供本项目咨询所必须的资料。
- 2、负责协调乙方在本项目现场踏勘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 3、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乙方：

1、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部颁现行技术标准、规范、编制办法开展咨询工作，对提交的咨询成果负责。

2、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咨询成果，否则每逾期一天提交，承担本合同第四项约定咨询费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3、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仅供乙方咨询人员使用，乙方咨询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

六、违约责任

1、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完成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合同延期或终止。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终止。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工作的咨询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3、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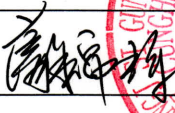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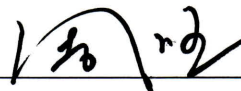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结清全部费用，且甲方和乙方确认无补充咨询的要求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中标（成交）通知书

(签章页)

甲方	名称	贵港市公用事业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日期	2022年5月31日	
乙方	名称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毛立敏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53号	
	电话	0771-3910060 1996807098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账户	2102113509300000686	
	日期	2022年5月31日	

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贵港市青云大桥、同济大桥、西江大桥通航安全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GGZC2022-C3-00912-GXJD，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196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0日内，与采购单位贵港市公用事业中心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509号（城市照明大楼内）。

（联系人：黄中卿 联系电话：0775-4277562）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